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 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吕定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6号）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或“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科达机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进行了审核，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现出具审核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科达机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科达机电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1.70元/股。

为保护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利益，董事会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1.70元/股。

本次发行日（2014年2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22.08元/股（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1.00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79.49%和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5.11%。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523.8万股，不超过9,401,709股，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5名，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0,999.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0,899.80万元，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和行业主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3年7月24日，东大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2、2013年8月29日，科达机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3年8月29日，科达机电与东大泰隆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利润补偿协议》；

4、2013年9月2日，财政部出具《关于教育部东北大学所属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财教便函[2013]291号)，对本次交易预核准同意；

5、2013年9月3日，教育部出具《批转<关于教育部东北大学所属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的通知》；

5、2013年9月4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值经教育部备案；

6、201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3年11月12日，本次交易重组方案取得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东北大学所属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函》(财教函[2013]222号)，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核准同意；

8、2013年11月15日，本次交易重组方案取得教育部出具的《批转<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东北大学所属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函>的通知》(教财司函[2013]499号)；

9、201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于2013年12月1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4年1月13日下发《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吕定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

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过程

(一) 发行人询价及配售情况

科达机电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6号”文件后，截至2014年2月11日17:00，科达机电和主承销商共向79家/名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其中包括：截至2014年2月7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位股东，20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与公司前20名股东中的证券公司无重复）、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4家其他意向客户。

2014年2月14日9:00至12:00，共回收申购报价单14份，经律师见证及会计师验资，其中14份均为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有效书面回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保荐机构与科达机电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1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19.00	100
		18.00	100
2	山南智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05	100
		20.80	120
		20.60	130
3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00	100
		20.00	100
		18.00	100
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100
5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80	100
		18.00	150
		16.00	200
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0	300
		15.00	660
7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150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1	100
		19.09	110
		18.09	160
9	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1	200
		14.86	270
		11.80	340
10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85	100
1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18	650
		15.11	710
		14.13	750
1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2	100
		20.52	140
13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1	300
14	张怀斌	18.13	100
		17.33	120
		15.83	160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根据申购和簿记结果，科达机电和西南证券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1.00元/股，发行数量为523.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999.8万元。

(二) 本次配售的基本原则

1、认购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填写的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认购价格为有效认购，对应的认购对象为发行对象；

2、若发行对象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首先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申报数量优先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在价格、申报数量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收到《申购单》传真件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3、由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11,000万元人民币、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9,401,709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10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对象有效申报的股数范围内根据情况调整认购股数。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发行人最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21.00元/股）和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特定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售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山南智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00	100	2,100.00
2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00	100	2,100.00
3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123.8	2,599.80
4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	100	2,100.00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0	100	2,100.00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截至2014年2月19日12:00，上述5最终发行对象已经将认购款项汇入指定账户，该账户为西南证券为科达机电非公开发行开设的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账 号：3100021819200055529

人行支付系统号：10265300002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天健验【2014】8-8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截至2014年2月19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为3100021819200055529）缴存的申购资金（含认购保证金）共计125,998,000.00元，其中的认购保证金16,000,000.00元于2014年2月20日退回。

2014年2月2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14】第002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2月20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3.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999.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899.8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23.8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0,376.00万元。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

（一）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童星
童星

王曦
王曦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徐思远
徐思远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余维佳

